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手术床采购 (项目编号: JSZC-320206-SMDG-G2026-0087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手术床，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百特医疗设备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百特医疗设备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-9-20

